证券代码：002086　　证券简称：东方海洋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47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1．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已立案，尚未开庭审理。

2．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。

3．涉诉的金额：确认原告对被告享有的财产担保的优先债权金额为人民币186,055,633.00元（原告已受偿优先债权现金175,000,000.00元，争议金额为11,055,633.00元）及本案的诉讼费用、保全费、律师费等因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。

4．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案目前案件尚未开庭，且上述诉讼案件涉及的债权若经确认，公司将按《重整计划》规定的清偿方案进行清偿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案件进展后续，并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11月24日收到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莱山区法院”）出具的《应诉通知书》【（2026）鲁0613民初7983号】。原告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（以下简称"中信金融"）就其与公司之间的优先破产债权确认纠纷一案提起诉讼，莱山区法院已受理立案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基本情况

1、受理时间：2026年11月23日

2、涉诉金额：人民币186,055,633.00元（原告已受偿优先债权现金175,000,000.00元，争议金额为11,055,633.00元）及本案的诉讼费用、保全费、律师费等因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。

3、诉讼机构：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

4、案件当事人：

原告：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

被告：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1、案件事由
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华夏银行烟台分行”）与被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烟台中院”）依法审理并做出（2021）鲁 06 民初 412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后华夏银行烟台分行将对被告享有的相关债权依法转让给原告，原告由此成为被告的合法债权人。

后烟台中院裁定受理被告破产重整一案并指定莱山区法院管辖。被告进入破产程序后，原告依法进行债权申报，被告公司管理人（以下简称“被告管理人”）出具《债权确认反馈表》，确认原告对被告享有债权总额为人民币 192,113,732.40 元，其中有财产担保的优先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186,055,633.00 元。2023 年 12 月 18 日，莱山区法院作出（2023）鲁 0613 破 2 号之一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批准公司《重整计划》并终止被告重整程序。2024 年 12 月 11 日，被告管理人向原告出具《关于债权认定的补充意见》，重新确定原告债权优先受偿金额为 175,000,000.00 元。对此，原告收悉该补充意见后立即向被告管理人出具《关于不同意债权认定补充意见的函》，被告管理人未进行任何回复。

原告对被告所享有的优先权及优先权范围已经司法确认，且经被告管理人出具的《债权确认反馈表》确认，且《重整计划》经法院批准。被告拒绝按经确认的优先债权金额履行清偿义务，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。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原告依法提起本案债权确认之诉。

2、诉讼请求

（1）确认原告对被告享有的破产债权中优先受偿金额为 186,055,633.00 元（争议金额为 11,055,633.00 元）；

（2）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、保全费、律师费等因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中信金融已取得公司管理人给付的现金 176,461,098.59 元（其中包含已受偿优先债权现金 175,000,000.00 元）和股票 456,788 股。本案目前案件尚未开庭，且上述诉讼案件涉及的债权若经确认，公司将按《重整计划》规定的清偿方案进行清偿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。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莱山区法院《应诉通知书》【（2026）鲁 0613 民初 7983 号】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